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2637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3日

商 标



Pano MoBi

申请人 王强

地 址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振华南街21楼1单元4号

代理机构 昱阳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通过互联网广告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为他在互联网上做广告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广告宣传；人员招收和职业介绍所；复印服务；会计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